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2 (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决议草案 (A/70/L.6)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0月12日举行的第29次和第3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2。各位成员还记得，在这一项目下，大会在10月23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0/3号决议。

在10月12日星期一举行的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期间，大会面前有2015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70/95)，其中载有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同时还有以文件 A/70/357分发的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

继那天就这一议题进行的审议以及嗣后同会员国进行的建设性非正式协商之后，我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它现在载于文件A/70/L.6。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在协商进程期间富有成果地参与。该进程导致提出了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提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决议草案A/70/L.6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0/L.6获得通过 (第70/6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议程项目119和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振兴大会工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就今天的辩论将要讨论的议题提出一些意见。

在我们最近庆祝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时，我们提醒自己不要忘记《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宗旨和原则。然而，为推进这些宗旨，必须持续审查并提升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9月份通过的第69/321号决议授权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铭记这一点，我最近再次任命克罗地亚的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的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为该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以便他们继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5-3470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开展工作。我赞扬他们迄今所作的努力。我呼吁各位成员全力支持和配合他们的工作。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注重四组专题，并确定了一些加强大会的途径。

第一，关于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第69/321号决议鼓励执行各项决议，并重申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我正在努力增加各主要机关的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实际上，就在两周前，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539）期间，我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通报。我感到，此举对两个机构都有利。我还将根据授权继续沿用举行专题辩论这一做法。明年将举行三次此类辩论。我将尽全力确保这些辩论注重结果。

第二，关于大会的工作方法，通过各主要委员会相互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取得了重大进展。任职以来，我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中的每一位都举行了会议，而且迄今我们还同总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在那次会议上，我们讨论了共同关心的各种问题，包括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精简大会议程以及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高效管理时间的必要性。11月份还将举行一次会议。我还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人举行了会议。11月份，我希望同他们集体举行会议，以便讨论在大会持续进行的工作。最后，在本届会议期间，我将召开一次关于加强各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非正式会议。

特设工作组审议的第三组专题涉及遴选和任命下任秘书长这一进程。第69/321号决议就关于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的前进道路提供了明确的指南。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将联名致函会员国，请求及时提出候选人，并描述整个进程。还设想，我们将持续不断地将作为候选人提出供考虑的个人姓名，连同简历等伴随文件，告知会员国，而且大会将同各位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议。该决议

还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秘书长之职由尽可能最佳的候选人来担任。在我看来，纳入并考虑一些女性候选人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取得这一结果。

特设工作组审议的第四组专题涉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运作。鉴于最近发生的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有关联的事件，这一问题变得甚至更为重要。去年，大会确认，近些年来，主席活动明显增多。过去两个月来，我已经看到这方面的证据。主席及其办公室的首要职能仍然是主持大会会议，但在现实中，其工作远为更加广泛，它包括确保大会诸多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得到履行。

因此，担任主席不仅是一项巨大荣誉，而且也是一项重大责任，要求其办公室在遵守道德操守和施政最高标准的同时拥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并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运作。正如各位成员所了解的那样，主席办公室受一系列制衡措施约束，包括通过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对经常预算和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进行审计，以及通过在振兴大会进程框架内提交报告等方式这样做。然而，同任何机构情况一样，主席办公室永远有改进的余地。我认为，特设工作组应当优先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

我还获悉，秘书长打算就整个这一议题设立一个内部工作队，此举也可能有助益。例如，可以考虑信息公开、财政独立、人员配备和情况报告等事项。同外部行为体接触是另一个重要问题。不过，鉴于《2030年议程》强调伙伴关系，这一点对更广泛的联合国组织也许同样相关。

然而，对每一任主席来说，透明度也是一个问题。上任伊始，我就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支持这一目标，包括为此定期举行新闻通报会和提供关于我的办公室人员配备情况的信息。此外，今天我在我网址上标题为“透明度承诺”的新页上，上传了以大会主席手册的内容为基础的有关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说明。

为了加强对大会主席的信任，我还要向各成员概述主席办公室及本人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将遵守的三项行为原则。

第一是廉正和不偏不倚，即公正地代表大会，尽力避免利益冲突和确保本办公室内性别及地域平衡。其次是透明及问责，即提供公务差旅、费用和活动方面的信息，公开地与各会员国及外部各方沟通，并遵守所有相关规则及程序。第三是敬业及成效，即有效管理本办公室并高效使用其资源，保存适当记录和确保与下届主席顺利交接（第69届大会主席就是如此有效地做到这点的）。

关于本组及其它三组问题，仍有较大的行动空间，我将密切关注各成员有关如何最为有效地进一步振兴大会的工作的意见，包括今天上午我已经从几位大使那里得到的看法，他们一直在讨论如何加强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工作的道德操守和透明度。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将谈一个涉及大会声誉及信誉、十分严肃的事项。我已经对大会第68届会议主席所受的非常严重的指控表示了震惊。我还明确声明，我们不会容忍联合国组织内或以其名义出现的腐败现象。大会现在必须从该事件中汲取较为深刻的经验教训并采取果断行动。在这一努力中，我们可以发扬以系统办法应对问题的传统。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大会主席的选举曾是在新一届会议开幕的同天举行。然而，2001年，911恐袭阻止了大会的召开和选举主席。结果，出现了领导层真空和危机。当时，我是下任主席办公厅主任。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中断现象，因此我们结束了在届会的第一天选举主席这一长达56年的传统。从2002年开始，提前3个月选举大会主席。这可防止出现领导层真空，并为新主席准备上任提供过渡期。我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是在任期结束前6个月即举行选举。

必须从不幸事件或灾难中汲取经验教训。会员国现在必须改进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运作，以便使其组织更加有力，这包括加强用于主席活动的预算。我们需要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一点至关重要。我欢迎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代表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们是上届会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欢迎主席先生你再次任命他们担任本届会议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将尽一切可能支持他们。

我在整个任职期间都表明，联合国应当体现最高廉正及道德操守标准。因此，我注意到美国司法部长打算彻查就第68届会议主席的行为是否得当提出的非常严重的指控。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那样，我采取了若干具体步骤，直接处理所提出的重要问题。我已经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联合国与刑事起诉书所提实体之间的交易进行内部审计。我还要求监督厅对从那些实体处收到及联合国向它们支付的任何资金进行审计。我还要求监督厅确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其它事项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计。

就大会主席办公室运作问题做出决定属于大会职责范围。但我们都有义务帮助做好这件事。为此，我设立了一个由办公厅主任领导的内部工作组，负责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融资及人员编制工作的安排。该工作组将建议如何促进并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我还请刑事起诉书中提到的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告诉我他们在为调查此事做些什么。这些实体或许与起诉所涉实体有过接触。

我的办公室及我本人将继续与大会主席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以便确保这些努力相得益彰、协调一致。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共同努力，确保本组织及其官员充分遵守所有相关规则和条例，并且在世人监督的充分透明状态下履行我们的职责。

我欢迎大会倡议让更多的利益攸关方参加其就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的讨论。非正

式互动主题辩论现在包括民间社会等成员，他们的声音及努力可以为我们的工作增添巨大价值。

会员国在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最近决议中（第69/321号决议），就甄选及任命我的继任者，即下任秘书长问题提出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启动征求候选人的进程；分发提交审议的个人的姓名；以及大会举行与这些候选人的非正式对话或会议。这些进展表明了关于该议题的议程项目内容宽泛，包括了大会的作用及权威、其工作方法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我期待与各位成员协作，并支持他们振兴大会的努力，这样大会便能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Bessedik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全体会议，专门展开联合辩论，审议议程项目119“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议程项目120“振兴大会的工作”。

首先，不结盟运动谨祝贺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基米尔·罗布尼亚克先生再次被任命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并祝愿他们履行职责取得圆满成功。

首先，不结盟运动强调全面执行大会2015年9月11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回顾其灵活的方针，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决议还同意继续审查四组问题，包括在大会本届即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甄选和任命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问题，及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的问题。

其次，不结盟运动强调今年优先突出任命未来秘书长问题的重要性，计划将在2016年选举秘书

长。根据第69/321号决议第44段和充分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不结盟运动吁请大会主席在下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前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以提高遴选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高各阶段的互动性和包容性。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任命秘书长的现行做法是非正式和灵活的，是经过时间演变而成的。因此，第11（I）号决议因第51/241号、第60/286号、第64/301号、第66/294号、第68/307号和第69/321号决议的规定而得到完善和修改，使这一过程更透明和民主，包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不结盟运动着力强调在即将到来的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充分应用上述决议有关规定的重要性，同时也遗憾地注意到，这些规定大多尚未得到落实，如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一览表所示。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全面执行上述决议对于马上将开始的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141条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过程十分重要，该条规定，大会应在接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建议后召开一次非公开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

综上所述，不结盟运动认为，目前全球性挑战增加，从气候变化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疾病流行，因此更迫切地需要有效的领导与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一方面需要促进增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特别是提高安理会报告的分析性；另一方面必须改进目前秘书长任命进程。目的在于使秘书长的遴选方式更加透明、可信，包容所有会员国，充分利用《宪章》赋予的任命权力。

为了纠正这个问题，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推荐一名以上、得到某一会员国认可的秘书长候选人供大会审议。最合格的人选应具备并展示包括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以及广泛的领导和行政及外交经验。

为了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启动这一进程，不结盟运动要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所有会员国散

发一份联名信，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秘书长职位的正式候选人。信中应描述整个过程，说明提交候选人的截止日期。

不结盟运动还要求经认可的潜在候选人写信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正式竞选秘书长职务，改变现仅有正式通知安理会的做法。

此外，不结盟运动吁请大会主席及时举行听证会或大会会议，以便与某一会员国推荐的候选人交换意见、进行对话或非正式对话。然后将磋商概要转发给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候选人应包括女性。在识别和确定秘书长一职最佳人选的过程中，应按照第51/241号决议第59段规定，继续适当考虑区域轮换及两性平等。

我们还认为，正如联合检查组2011年报告建议的那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行政首长的通行选举做法也可适用秘书长的任命。因此，我们建议考虑现行做法。

此外，不结盟运动希望强调联合检查组的上述报告所述的候选人承诺以换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支持的问题。我们认为，不能为任何会员国保留职位。因此，在任命前或任命后，候选人不能承受压力，承诺把秘书处职位给予某一特定国籍人士，用以换取政治支持，因为这种做法显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第三，不结盟运动认为，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特设工作组中，需要平衡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时间和专门用于决议谈判的时间。各国代表团还必须要有足够的时间，向本国政府汇报这些事项。有鉴于此，我们谨请共同主席提交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应当平衡、简洁且有明确时限。

我们再次表示，不结盟运动支持有效、真正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以及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同时铭记大会的政府间、包容和民主性质。这种性质为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

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对于工作方法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适切性。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继续研究涉及四个项目组的未决问题。

最后，不结盟运动强调，本届会议期间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大会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对于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根据前述决议开展这项工作。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承诺为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以及对于每一个项目组的讨论作出切实和建设性的贡献。我们愿与各国代表团合作，以全面、深入、透明方式与其开展富有成效的建设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都赞同本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以及你参与大会振兴进程。我愿祝贺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再次获任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这项再次任命证明他们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在特设工作组内开展了出色的工作，也证明在执行关于该议题的第69/321号决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祝愿共同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也取得成就，并表示我们支持即将开展的工作。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大力主张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多边主义。我们的头等要务仍是，在根据实际支付能力有效和可持续提供资金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并在可以开展更多工作的领域提高其运作效率。在这方面，我们仍承诺开展振兴工作，支持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决议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实际上，我们希望大会——它是唯一拥有

全球会员和广泛授权，承担着重大职责的政府间机构——能够在新出现的全球挑战的情况下，处理兼顾合法性与实效的难题。

与此同时，我们愿重申，必须在各个层面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在支出时更加明智，以新的方式取得成果，并确保本组织在商定的预算范围内开展工作。这适用于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经常性预算的联合国所有活动。要更为有效地履行授权以及可持续地使用资源，就必须不懈努力寻求新的、具有创意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只有大会就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采取相关行动并取得成效，才能确保大会得到振兴。通过这样做，它能够发挥自己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所具有的作用。

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通过第69/321号决议，该决议载有一些重要的新想法。参与政府间谈判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灵活态度使决议得以通过。这可被视为加强下任秘书长遴选过程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呼吁主席确保必要的后续行动，其中包括第69/321号决议所设想的联名信。与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议，在这方面也特别值得一提。

大会振兴进程还促成了其它积极事态发展，比如说，专题辩论会。这些辩论会推动了就国际社会认为是当前至关重要的问题开展更深入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特别高度评价专题辩论会的互动性，这些辩论会使大会得以与联合国系统外的其它利益攸关方、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团体开展更密切的接触。我们期待继续采取该做法，并邀请主席本着伙伴关系精神，酌情与会员国开展协商，探讨可否调动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此类辩论并取得实际成果。我们还认识到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问题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开展互动的重要性，以及此类互动所产生的好处。

我们赞赏秘书长继续采取以下做法，即举行定期非正式通报会，介绍其优先事项、差旅行程和最新活动情况，其中包括其参加在联合国之外举办的

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至于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增强透明度与合作仍是一个重要目标。了解关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各附属机构主席之间的会议情况，会令大会获益。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谨重申，需要考虑并采取步骤，实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的合理化，以期杜绝重复和重叠，促进在审议和谈判类似和有关问题时的互补性。在这方面，必须重温第68/1号决议。我们认为，应当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一步研究每两年和三年审议一次有关项目，以及将其合并审议或取消——包括通过引入“日落条款”予以合并或取消——的问题。

在这方面，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给予领导非常重要。我要特别重点谈谈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其4月13日联名信载有简化工作方法的具体建议，事实证明该信非常有助于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我们期待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与主要委员会主席开展非常建设性的合作，也期待他们在春天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10月9日举行的、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建设性辩论。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各方普遍认识到第二委员会需要全面、一致地响应最近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我们全力支持各位主席继续努力按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第69/321号决议，征求意见并提出这项工作的未来战略。我们欢迎第三委员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类似举措。

尽管每个委员会都有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我们认为简化和统一这些规则会促使委员会工作效率得到提高。我们还愿强调，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十分重要。各主要委员会和会员国

对包括节纸门户网站在内的此类电子服务的广泛利用，给大会主要会期内的的工作带来积极影响，而且还节省了大量资源、能源和纸张。我们必须继续沿这个方向努力。

我们期待秘书长、主席—包括其作为总务委员会主席的作用—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与会员国磋商，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在安排高级别会议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会议在全年中的数量与分布，同时铭记必需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完整性。我们认为，总务委员会可在该过程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我们还愿强调，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那些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十分重要。执行这些决议将对大会的权威与效率产生积极影响。振兴大会的工作显然与联合国的整体改革相互关联。

至于主席办公室的职能，努力加强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仍极为重要，并且让我们大家受益。为此，努力鼓励大会现任与继任主席之间的合作可被证明极为有益。鉴于大会的工作量不断变化，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找到并落实可能合理界定主席的作用并加以改进的办法。这将支持大会的工作和主席办公室有效及高效运作。加强主席的作用与权威还需要切实步骤，以强化主席办公室有效完成其各项任务的资源与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那些符合预算局限与透明度要求的创新想法。

第69/321号决议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各项活动，包括公务差旅的做法。我们认为，对会员国来说，这不仅是宝贵的信息来源，而且是一种重要的提高透明度的做法。大会主席主持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加的主要机关，主席办公室必须向各利益攸关方展示出透明度并接受其问责，特别是有鉴于主席在正式会议和公务差旅期间代表着所有会员国。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重要作用。我愿向各位保证，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期待不久后收到其工作计划。

Raja Zaib Shah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由10个成员国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这些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本人的国家马来西亚。东盟也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维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再次被任命为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们还愿感谢他们在上届会议期间推动特设工作组工作方面发挥的指导作用。东盟欣见在其担任共同主席期间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9月11日通过了第69/321号决议。我们还赞扬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致力于推进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

最近的联合国七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进一步调动和振兴联合国的机会。振兴联合国将使其更加有效、透明和包容。联合国也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各会员国的需求。

我们大家应共同努力，以确保大会发挥其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制订政策以及代表性机关的作用。我将强调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理应特别考虑的几个关键问题。

第一，我们欢迎在第69/321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继续与各区域论坛开展互动的重要性与好处，特别是2015年5月5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政治宣言（第69/277号决议）。

东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今年尤其重要，因为东盟经济共同体将于今年年底成立。东盟期待加强其与联合国的互动与合作，以旨在处理各种共同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我们希望对具体措施或行动的跟进将朝大会指明的这个重要方向继续下去。

第二，东盟欢迎大会2014年通过关于在安全理事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

当选成员履职前约六个月举行选举的第68/307号决议。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当前邀请其新当选成员在其履职前观察一下其一些会议与活动的做法。这定将为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准备其在安理会的任期提供适当机会。

第三，关于秘书长的遴选与任命，东盟认为，在第69/321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应加以忠实执行，以便确保一个透明和包容的遴选过程。我们与其它会员国一道，请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封请求及时提出候选人的联名信，从而启动提名秘书长一职候选人的进程。在我们朝着2016年遴选与任命下一任秘书长方向迈进的过程中，东盟期待得到对该进程的明确描述，其中包括遴选过程的明确时间表和会员国与候选人之间非正式对话的日程表。我们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持续向所有会员国联合分发被提名担任秘书长的候选人姓名。

为进一步提高问责与透明度，我们还鼓励入围名单上候选人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包括“阿里亚办法”会议，并且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提名过程的进度。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期待加强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69/321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在商定资源范围内为该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将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管理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交流，并且及时保留机构记忆。

我们也欢迎会员国从各自的代表团中调派工作人员，协助并加强主席办公室行使其任务授权。东盟与其它会员国一道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经常性交流意见。当选主席可以在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得益于前任主席的经验。为进一步加强机构记忆，我们鼓励大会卸任主席向继任者递交一份任期工作总结。我们也鼓励他们在三个月的过渡期中有系统和有建设性地交流经验。

最后，我愿重申，东盟仍致力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讨论中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我们坚信，凭借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我们将能够达成协商一致并取得切实成果。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本跨区域国家集团由25个中小国家组成，它们共同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本集团要赞扬所有会员国致力于谈判进程，并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第69/321号决议的谈判中展现了折衷和灵活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大使和纳米比亚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和表现出的奉献精神。我们愿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与更广大会员国在有关该决议的谈判期间进行有效和实质性沟通。本集团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取得了成果，并于9月11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决议还建立了遴选下一任秘书长的有序进程。

当然，正如前任大会主席在通过这项决议时所说的那样，执行是关键所在。多年来，我们看到，在遴选下一任秘书长这个问题上通过了多项决议，但都没有得到执行。我们必须改变这种情况。作为第一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应联名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信函，请它们提出人选。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周收到这封信，以便在今年年底前启动整个进程。有关振兴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赋予了大会主席强有力授权，其中还列述了联名信应包含的内容。现在，我们期待安理会尽自己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听到，安全理事会在今年7月新西兰担任主席期间进行了非正式讨论，我们希望，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发出联名信的准备工作正在进之中。

从更广泛的方面来看，我们的主要关切应当是确保产生最佳候选人，并且根据明确的遴选标准来

考察人选。1945和1946年间，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应比任何其他更能代表整个联合国。我们要确保所有会员国以及广大国际社会有可能听到候选人阐述他们的愿景，并与他们互动交流。

此外，我们认为，在70年之后，更有创新性的时候到了。因此，我们认为，在作出最后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平等公正的地域和性别平衡。我们也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深入讨论秘书长的任期问题，包括秘书长只担任一届，不得连任这一选项。

亚达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印度在今天的辩论中对大会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我谨祝贺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和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再次被任命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祝愿他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也十分感谢他们在上一届会议上开展的出色工作。

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联合国改革，包括振兴大会工作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显得特别重要。我们必须听到，最近多位世界领导人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开幕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对联合国改革发出了呼吁。

在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上，大会主席指出：

“我有责任在结束发言之前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这可能是几十年来联合国内外讨论得最多和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正如许多世界领导人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强调指出的那样，这一问题对绝大多数会员国至关重要。”（S/PV. 7539，第5页）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效率的安全理事会已经导致人类因战争和冲突付出巨大代价，这是国际社会无法自圆其说的。这些数字是不言自明的，尤

其是因安全理事会失灵而受影响的6000多万人的庞大数字。

我们坚信，当务之急是对联合国进行紧急和全面的改革，以便使本组织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并加强它应对我们时代日益复杂和紧迫的跨国挑战的能力。尽管我们高兴地看到9月11日通过的第69/321号决议强调指出了我们在振兴大会的集体旅途中需要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但我们坚信，我们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与此同时，必须充分执行这项决议。

我们认为，大会不会因为仅仅加强程序和精简工作方法而变得强大。只有从文字上和精神上尊重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地位，大会才会变得强大。这需要大会带头制订全球议程，并恢复联合国在制订解决跨国问题的多边方法时的核心地位。具体而言，振兴努力必须恢复联合国在发展事务中的首要地位。我们要在这方面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必须处理有关防止僭越大会权限的问题，并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尊重其他机构的权限。安全理事会染指传统上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务是特别令人关切的。此外，就往往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事务举行专题辩论会，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必须尊重并维持《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

第二，明年大会面临的更重要的事项之一就是挑选下任秘书长。正在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件事上的特权进行大量辩论。但是，辩论的核心就是五常相对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所拥有的特权问题。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看似无关痛痒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来决定的。

我国代表团强烈提倡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推荐二或三名候选人。虽然大会的声明没有具体规定这样做，但我们认为，不存在任何将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行动的法律障碍。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言人，必须在挑选下任秘书长方面获得更大的发言

权。这有利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利益和特别是大会的特权。在我们开始执行雄心勃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之际，挑选最适合的联合国下任首席执行官有利于我们的集体利益。

第三，大会和构成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必须在其日常运作中采用最佳做法。为此需要审查大会开展工作的方法并采取最佳做法。我们认为，大会的首要地位来自其成员的普遍性，以及严格实施全体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因此，大会决定和活动中的自主性体现了会员国的参与程度。因此，会员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必须讨论那些将加强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首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之作用的实质性措施。主席先生，你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支持和参与这些努力。

迭盖茨·拉奥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全面发言，然而，我要以本国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起草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以及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为推动振兴进程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谨祝贺他们再次当选工作组的领导人。

如果不对大会进行意义深远的振兴，联合国就永远不会进行真正的改革，而我们认为，只有通过193个会员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权利，促进大会的民主参与性质，才有可能对大会进行意义深远的振兴。大会必须根据《宪章》以及联合国内部商定的各项决议和宣言所赋予的权力，恢复并加强其审议、规范和决策的功能。为了确保国际社会继续信任联合国及其合法性，本组织必须真正符合其会员国的集体利益。

本组织的主要问题在于没有执行大会的众多决议，而这些决议构成了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惰性的的重要规范性文集，因为执行决议有赖于那些拥

有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的国家执行这些决议的政治意愿。不幸的是，涉及我们今天关注的议题的各项决议没能逃脱这种命运。其执行程度仍然极其有限。

古巴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的规定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并要求停止安全理事会染指大会活动范围的日益增长和危险的倾向。

振兴大会不能成为一个官僚主义进程。用我们姐妹国家尼加拉瓜共和国的米格尔·德斯科托神父的至理名言说，“振兴大会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见A/63/PV.105，第25页）。他是在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发表离任致辞时说这番话的。我们希望，振兴进程将加强秘书处与大会之间的互动交流。这样，秘书处就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会员国确定的任务授权。我们也希望，这一进程将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我们要转达我们对主席的全力支持。

副主席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必须严格控制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不断监督和更新所有与振兴大会工作相关的决议的一览表。在振兴这一主要机关方面，我们现在拥有大量立法。我们肯定已取得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除非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大会成为多边讨论和工作的中心，否则，我们这个组织就无法有效顺应当代国际关系体系。

古巴谨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即将举行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穆尼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祝贺恩武拉大使和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这恰如其分地肯定了他们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功。

大会一直在辛勤地努力执行其规定任务。在设计和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它发挥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开创性作用。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其执行工作将大会置于决策的中心。《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授权。必须避免任何《宪章》机构侵犯另一机构的作用。

《宪章》为大会提供了发挥其作用的巨大空间，大会应该以最佳方式利用该空间。例如，在维持和平方面，大会应通过利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全部潜力来发挥领导作用。此外，在从人权到发展乃至国际法的诸多领域，它开展了开创性的工作。在必要时，大会利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机制，就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迹。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双向沟通不应当仅仅停留在象征性和表面性上，而应当具有实质性并取得成果。我们提出了一些能够改进这种沟通的小举措。

首先，大会和安理会主席都应根据两机构的议程，讨论彼此之间如何协作，使其基本上属于流于形式的月度会议更具实质性。其次，应当使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而且，大会的看法应反馈到安理会的工作中。大会主席去年答复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信是个开端。第三，广大会员国应更好地审查和评估安理会的工作。最后，特设工作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和大会自身，应当同安全理事会及其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合作，改进和完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其对广大会员国来说更可问责并更加透明。

安全理事会改革为我们提供了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机会。安全理事会是代表全体会员国

而不是代替它们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安理会应对广大大会成员负责。

能够加强这种问责的唯一方式是增加安理会的当选成员。此外，在该进程中，大会还必须注重增加席位数目，同时注重其他同等重要的事项，如否决权、安理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及地域代表性。增加更多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只会损害其代表性和采取民主做法实行问责的原则。我们应奉行对最多数会员国最有利的原则，确保大中小所有会员国在任期固定和轮换的基础上，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享有充分和公平的代表权。安理会改革应体现所有国家的愿望和利益，而不是少数几个国家的雄心。

今年，甄选和任命新秘书长的进程甚至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透明度、包容性以及向大会提供一种发言权，将加强该进程和主席办公室的合法性。去年，我们在此问题上取得了良好进展，现在需要继续走这条道路。

至关重要的是执行各项决议。这需要会员国具有政治意愿和适当的资源。必须避免有意或无意有选择地执行各项决议。正如第69/231号决议所述的那样，秘书长应向会员国通报执行情况。应当进一步改进更新决议一览表的工作，纳入信息说明未予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原因。

振兴大会并忠实执行其各项决定，将成为力量倍增手段，使联合国能够解决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等难题。我们期待着就此主题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的辩论，并且向共同主席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与支持。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努力振兴大会工作。他在获选感言（见A/69/PV.94）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见A/70/PV.1）中均强调振兴大会的重要性。日本完全赞同他的看法。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七十年已经过去。除了日本高度重视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外，振兴大会是改

革议程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取得稳步进展，力争就此事项取得切合实际的可实现成果。

我们深感震惊和悲哀地获悉，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10月初被美国当局逮捕。据媒体报道，阿什先生利用公职，从一名澳门开发商那里收受钱财。这些前所未有的严重指控，极大地损害了联合国在全世界的声望和名誉。我遗憾地表示，阿什先生曾是一名工作十分积极的主席。他曾努力推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议题。

正如主席在10月6日的记者招待会上所说的那样，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其他地方，都不能容忍腐败现象。令我十分欣慰的是，作为来自丹麦——向来被列为全世界透明度最高的国家——的大会主席，他全力致力于恢复联合国的廉正和公信力。今天，在来到这里之前，我本想请他告诉我们，关于这一事项，可能会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因此，当我听到他已经采取切实步骤以制定主席行为守则时，我感到非常高兴，并深受鼓舞。

10月8日，潘基文秘书长再次发出关于腐败问题的类似信息，并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开展调查。我们欢迎他迅速采取行动，并希望早日公布监督厅报告。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今天上午就该事项发出十分有力的信息。根据主席的建议和秘书长的意见，我希望，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审议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运作方式。

这个案件提醒我们，进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金流动情况并不完全透明。尤其是，我们没有获得任何信息，说明来自会员国和私人的自愿捐款是如何使用的。资金流动的透明度应当是特设工作组审议的要点之一。

关于振兴大会工作，日本欢迎第69/321号决议获得通过，这是漫长而艰难的谈判的结果。我要衷心感谢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两国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发挥其主席作

用。我们欢迎他们被再次任命为本届会议工作组共同主席，并期待再次与他们密切协作。

我们在上届会议取得诸多成就，因而此刻得以集中力量，坚定执行这一奠基性决议，并处理推迟到本届会议的问题。关于秘书长选举，该决议要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列述对整个进程的说明并邀请及时提出候选人。我们希望这封信能尽快发布。

在上届会议上，有人提出了改变目行秘书长选举方法的想法，即，鼓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推荐一名以上的候选人。各方对此展开了激烈辩论。从透明度的角度来说，我们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候选人的选择上实施问责。我们必须选出最适当的候选人担任秘书长，这个人要在效率、能力和廉正方面达到最高标准。最好能有包括妇女在内的尽可能多的候选人。在这方面，日本支持第69/321号决议第38段，其中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妇女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10月份，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日本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再次感谢他们的支持。自当选直至1月1日加入安理会，我们有两个半月的时间。尽管这将是日本第十一次有幸在安理会任职，也是我本人第二次在安理会任职，但要为担任安理会成员做好准备，我感到两个半月的时间非常短。第68/307号决议载有一项决定，即，将选举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成员的日期移至6月。我认为，这项决定将会实现为新成员提供更多准备时间的预期目标。

今年，大会要审议173个议程项目。我认为，精简议程显然已成为一个迫切问题。为避免重复，考虑到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整体性，可以审查并整合部分议程项目，例如，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日本已向第二委员会主席团提交了这样一份提案。此外，加强本机构管理方面的纪律和公平依然是有待讨论的重要主题。在此背景下，我要提出一点：我认为，当一个会

员国的代表以某一集团的名义发言时，从原则上来说，属于同一集团但希望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的会员国代表，应在其他所有不属于已发言集团的国家发言之后，再作发言。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愿意为大会主席提供支持，并为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透明度。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召开重要的联合辩论会，并祝贺克罗地亚的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的恩武拉大使被再次任命为第七十届会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印度尼西亚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和马来西亚代表早先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专门项目被首次纳入议程以来，许多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导致在大会实施了多项做法，以便大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和履行任务规定。

按照专题标题精简和重组大会议程后，大会议程更加重点突出。改进工作方法、提前选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以及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实力，是能使大会提升自身声望的审议成果。召集大会成员参加关于全球和平、安全与发展重大挑战的高级别辩论的做法，表明大会如何能让人对共同挑战有更深共同理解，会员国如何能为人类更大的利益而有效利用集体智慧和经验。这增强了大会的现实作用。

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最新决议，即第69/321号决议，再次将振兴大会工作的工作推向一个新高度。它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更密切地协作，尤其是在遴选和任命下一任秘书长时更密切地协作，进一步铺平了道路。然而，我国代表团强烈地感受到，

为了使大会能像《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那样发挥作用并履行责任，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以下补充要点，以促进使大会更加健全这项共同事业。

第一，必须确保充分执行第69/321号决议，更多注重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协作，并且根据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的相关职权范围，以更有意义的方式将它们之间的协作扩展到其他相关领域。

第二，即将举行的审议应更加密集地关注加强大会与各区域组织就共同关心问题进行磋商，包括在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领域里。《宪章》恰当地认识到区域组织的作用。区域组织能够提供有益的区域视角、智慧和见地，并且为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需要进一步探讨促进大会与各区域组织协商的更有效机制。

第三，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应按其职能和权限予以加强。在解决预防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寻求政治解决冲突等问题方面，大会应发挥带头作用，包括改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架构。我们还认为，大会已经有一个值得称颂的开始，因此能够在非国家行为体的恐怖主义、人口流离失所、文化间对话、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共处以及弘扬民主传统和做法等领域做更多的工作。

印度尼西亚方面将继续提出和支持振兴大会的实际方法，以便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能够更好地满足今日全球公民的期望。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厄瓜多尔代表团谨表示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恩武拉大使及其各自的团队以非常睿智、高效和耐心的方式领导了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我们也愿祝贺主席决定再次任命恩武拉大使和德罗布尼亚克大使为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这将确保我们上届会议的讨论和辩论得以延续。

毋庸置疑，随着今年9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9/321号决议，我们得以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再次确认各常驻代表团在大会成效方面所做的工作，而且我们重新讨论了举行大会非正式会议以分析改进各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的方式问题。我们确信，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能够举行这一重要会议。

我们也为秘书处熟悉各国在落实涉及秘书处的决议时遇到的障碍开辟了一条途径。我们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按照大会自身确定的规范，增强与会员国的磋商以期改进它们的工作，并且强调遵守举行年度一般性辩论预先确定的日期的重要性。我们也请求秘书长就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行政首长和成员的男女比例及区域背景提交一份报告。这是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一个主题，我们也期待着分发该报告，而且打算进行研究，以期提出具体建议。

当然，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关涉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在第69/321号决议中，我们重申在任命秘书长时必须充分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41条，因为在大会按照《宪章》行使其专有特权，即任命秘书处行政首长时，这将使我们能够避免任何种类的自动性。我们也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引入有利于透明度的内容。这包括在提出候选人名单和让会员国知道有谁列入名单时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协调。此外，还计划大会与这些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会议。

我国代表团愿提请各位注意第69/321号决议第38段，该段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妇女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鉴于一些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由妇女担任，或者曾经由妇女担任，让联合国与这些国家一样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职务的时机已到。

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执行涉及透明度的重要措施时，必须同时执行其他措施，旨在重申大会在下一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必须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

要的是，我们要按照第69/321号决议第44段，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若干问题并对此作出决定，例如，包括大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理想候选人数量或者秘书长的任职期限。

当然，我们致力于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换看法，以期确定以何种方式使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民主化，其中包括最好是一位女性的下一任秘书长。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任职期间，我国代表团的宗旨曾经是且仍然是，重申大会的权利和特权，即，按照《宪章》的相关决定，大会是联合国中具有普遍性且最具代表性的机关，所有会员国都有平等的代表权。我们将维护这一立场，牢记在我们实现所阐述的目标之前，我们面前有漫长的路要走。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向大会主席提供支持。

赵勇先生（中国）：今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联合国始终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世界发展和繁荣，推动各国协调与合作。70年来，联合国见证了会员国为守护和平、建设家园、谋求合作的探索和实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地在21世纪推动联合国为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发挥更大作用，使其更好地服务于“联合国人民”。

联合国大会由193个会员国组成，是最具普遍性、代表性的《联合国宪章》机构，也是最主要的政策审议机构。第70届联大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是联合国再定位和再出发的重要契机。会员国应共同努力，在本届联大期间为振兴大会工作注入新活力，进一步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效力。我愿强调以下两点：一是全面落实联合国系列峰会成果，推进联大各领域工作。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妇女等领域举行了系列峰会，取得了积极成果。本届联大应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作为重点，推动联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是应充分发挥联大的政策审议职能，不断改进联大工作。《联合国宪章》授权联大可讨论《宪

章》范围内之问题或事项，并提出建议。联大应根据《宪章》规定，同安理会、经社理事会等加强分工协作，继续在相关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同时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合力。

振兴大会涉及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中方坚定支持振兴大会。中方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组在增强联大作用与权威、改进工作方法等方面所作努力。中方欢迎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继续担任振兴大会工作组共同主席，希望在工作组框架下，各方本着民主协商、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稳妥推进联大关于振兴大会决议的落实。中方愿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共同推动本届联大在振兴大会这一重要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即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基米尔·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他们为大会振兴工作所作的巨大贡献以及对特设工作组过去一年谈判工作所作的不偏不倚的管理，使会员国得以就一项对大会工作具有广泛积极影响的决议达成一致。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他们今年再次掌舵。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讨论了许多十分重要的问题，关乎大会遴选秘书长程序这一作为许多会员国的明确优先事项的效力问题。美国欢迎有机会与其他会员国展开建设性的合作，来加强这一工作方面的接触和沟通。过去一年，我们就第69/321项决议达成共识。这项共识将为振兴工作提供牢固基础，并包括了尤其是关于遴选程序的重要具体成果。

遴选新任秘书长一向是本组织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我们认为，第69/321号决议反映了会员国所作的种种努力来共同建设性地处理遴选程序，这与《联合国宪章》第97条提出的清晰且直接的规定相一致。我们期待在未来数月仔细审核所有候选人。

展望未来，美国认为，我们必须调整我们的工作重点，提高大会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我们必

须精简议程，并确定议程的优先次序，以期去除过时的议题，使得有更多时间处理最需要我们关注的紧迫问题。

我们还应当考虑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各项做法和工作方法。这些应当是特设工作组的最高优先事项——振兴工作中将切实改进大会工作的具体方面。我们认识到，本组织工作的其他方面也在受到关注，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些是重要的议题，但是我们不认为它们应当是特设工作组的首要工作重点，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其他问题尤其如此。《宪章》清楚地规定了两个机构间相互平等的关系，这一点应当予以尊重。

美国充分致力于进行多边接触和建立一个强大的联合国系统。我们期待在我们继续为振兴大会审议最佳办法时与所有会员国协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召开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会议。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的常驻代表再次担任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职位。我们注意到他们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此职位上所做的工作。

我们支持为提高大会工作效力所采取的各项现实举措。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大会工作效力可以通过改进大会工作方法和重新安排大会目前已不堪重负的议程而得以实现。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每两年或三年对一些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并取消那些不再相关的项目。

我们支持改变一般性辩论高级别周的提议，因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长在纽约逗留期间，他们的双边活动日程已经很繁忙了。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应该限制高级别活动的数量，而其余高级别活动应该在大会会期期间均衡安排。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主席计划于明年5月举行关于重要议程项目的数次高级别主题辩论。

当然，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任何改革倡议都必须以严格尊重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相关特权为基础。

遴选新秘书长的的工作即将开始，我们希望，开展这项工作应严格遵循《宪章》的规定。按照《宪章》，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秘书长。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在竞选活动中将如何使用大会这个平台还有待观察。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不应该妨碍大会的实质性工作。候选人通过区域集团与会员国开展互动仍是这种互动的最佳方式。

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大家都记得，大会的一项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应该只向大会提名一位候选人。但是，俄罗斯不排除安理会可以推荐一名以上秘书长候选人的可能性。这一变化不会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承担的工作带来任何困难。

在讨论与振兴大会相关的问题时，我们听说，安全理事会因为涉嫌侵犯其他联合国机关的特权而遭到批评。我们也有同样的关切。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同事们非常清楚，对于要求安全理事会处理一般性问题的提议，我们应该表现出克制。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应限于讨论具体国家的问题以及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作出切实决定的领域。实际上，我们刚刚在安理会内部阻止了试图讨论可持续发展议程某一问题的做法，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做是侵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任务授权的明显例证。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主席应该行使该机构的特权。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时常举行事关许多会员国利益，但却不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常常有这种印象，似乎大会已经并入了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关于此类问题的辩论应该在大会进行。在大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能以平等的地位发言，从而更强有力地推动振兴大会。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最近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

议取得了历史性进展，我为此要感谢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祝贺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他们被正式确认为共同主持人，这再次证定了我们的信念，即仍有可能取得具体而显著的进展，而且证实，当会员国以提高本组织的效率、道德操守和透明度为共同目标而作出努力时，必定能取得积极成果。

哥伦比亚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69/321号决议加强了与联合国首要审议机关相关的四个关键方面：其作用、权威、效率和实效。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大会以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提名、遴选和指定将于2016年底接替潘基文秘书长的人选，而且方式有所变化，首先，许多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分发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第二，这一进程应该有一份时间表；第三，提供一份名单，列出候选人姓名及其简历，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分析每个候选人的经历和资质；第四，在大会举行正式和非正式听证会，使会员国不分大小，都能与候选人互动并体验民主进程的基本原则，这种形式现在已纳入联合国的选举进程。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极为重要的第五个要素是包容性。本组织成立70年来，第一次有国家呼吁提出女性作为这个全球外交最高职位的候选人。正如吕克托夫特主席今天上午发言时所指出，这是联合国为近些年极力维护的最高原则所作出的真正贡献。在这方面，我要重申一项迄今已有50个国家加入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创建一个支持女性成为下一任秘书长的之友小组，其信念在于，11个月以后，我们将创造历史。

诸如在第69/321号决议中提到的振兴大会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当然很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加强联合国首要审议机关的工作已经彻底完成。正如主席和秘书长都强调的那样，任务仍有待完成，我们应该在本届大会期间取得进展，包括加强机关之间的合作和整合，并以最高效率使用资源。联

合国内部需要有公平的代表性和地域分配，构成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不同机构都需要改进工作方法并加强问责制，从而不仅提高其效率，而且使其更加透明、有公信力与合法，以应对发展、安全和人权议程上出现的挑战。

哥伦比亚坚信，这些步骤将使我们能实现大会的振兴，从而使大会更有能力履行会员国赋予的任务授权：在尊重他国的基础上，在国家间促进平等权利和普遍和平的原则。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议程项目119和120的重要会议。我还感到高兴的是，再次任命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祝贺他们在上届大会期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向他们保证，在处理我们今年将面对的重要任务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鉴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中心作用，埃及认为，振兴大会的工作是旨在加强整个组织的广泛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使本组织更民主、更包容并更有能力如《联合国宪章》载述的那样有效地履行其责任，提高大会效率和效力的确是必不可少之举。确保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那些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对于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至关重要。有鉴于此，埃及欢迎通过第69/321号决议，并强调务必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

由于特设工作组的辛勤努力，一些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重要举措得以实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及早选举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在其承担职责之前六个月便举行此种选举。此举措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生效，目的是使它们能够为担负新的任务做好充分准备。有必要继续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

保开展高效率的管理和有效完成其持续增加的工作负担，首先是需要充分赋权主席办公室，为其提供资源和工作人员，以便它能执行其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联合国当今面对的各种挑战—从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和平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处理冲突的各种根源—十分艰巨。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相辅相成的关系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同时尊重《宪章》赋予它们的各自职能和授权之间的平衡。

安全理事会10月20日举行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539），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出席会议并作了发言。这次辩论会表明，广大会员国希望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以确保采取更全面的策略来维持和平，并在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之间建立更牢固的联系。有鉴于此，埃及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一份完全侧重于自身工作方法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9），其中，安理会强调了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与互动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谈谈新秘书长的任命问题。埃及认为，今年9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69/321号决议为开启一个可预测、透明和任人唯贤的甄选进程铺平了道路。该决议处理了过去七十年来对这一甄选进程产生消极影响的诸多不完善之处中的一部分。如今，我们的集体责任是确保这项决议得到及时和有效的执行。我们注意到，该进程一些非常重要的方面仍需在本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加以考虑。我们希望，促成第69/321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同样的相互理解与妥协的精神，将指导我们下个阶段的工作。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并凭借其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成员资格，埃及将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该进程的包容、开放和民主，并确保所有会员国的声音在整个进程中得到重视并被适当顾及。

马麻波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关于四个专题性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我们欢迎纳米比亚和克罗地亚两国的大使再度获得任命，负责指引我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坚信，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我们作为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大会仍能切合并顺应我们所服务的民众的需要。因此，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大会通过特设工作组，以新的热情，再次审议甄选和任命秘书长和其它行政首长这一关键议题，这是十分恰当的。

正如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若干集团所表达的那样，会员国近乎普遍地紧迫要求，下届秘书长的任命进程应最终与1946年的第11（I）号决议所确立的已经过时的做法决裂，南非全力支持这一要求。现在，时机已到，这个世界上最具有代表性的组织应当通过一个透明和包容的进程任命其行政首长，同时适当顾及预先制定的甄选标准、两性平等和地域代表性。这是可以实现的，但前提是，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进程要更有系统性，并以征集申请为开端。

在当今这个时代，此类关于任命的规定不仅对于确保为这一职位物色最佳人选至关重要，而且对于确保秘书长对大会而非特定的少数有关方负责也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吁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时提交联名信，对甄选进程作出说明，并征集候选人，从而正式启动这一进程。一个先决条件是，要提出一套甄选标准，其中包括经事实证明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广泛的国际关系经历、高超的外交和沟通技能以及精通多门语言。

我们要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持续更新潜在候选人的履历，并利用机会与本组织广大会员国举行非正式对话。最重要的是，亟需任命一个在

效率、能力、操守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本组织价值观和目标的坚定承诺方面体现了最高标准的秘书长。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这为会员国重振整个组织和我们继续努力振兴大会提供了一个影响深远的机会。大会的作用、权威和工作方法必须得到加强，以恢复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心的应有位置。除了强调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包容性问题，南非还十分赞同许多会员国的这一看法，即，应当让大会在所有至关重要的议题上——包括在甄选和任命新秘书长的进程中——发挥显著的作用，而不仅仅是例行公事地批准少数特定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选择。

我们不赞同少数国家发表的看法，即：在现阶段，讨论下任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问题尚为时过早。在这方面，南非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将导致与大会充分协作。对这个问题的广泛关注以及近年来屡屡在特设工作组提出这一重要事项的热忱都证明，这一事项十分紧迫。我们相信，我们各次讨论的紧迫性将转化为一个更加民主的进程。这一民主进程必须包括充分审议提名多个候选人竞选秘书长职位，以及认真考虑下一位被任命者的任期以一届为限。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就此问题和其他三个核心专题进行内容丰富的讨论，这三个核心专题是：加强大会的角色和权威，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深切感谢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两国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卓有成效地开展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全力支持他们将在本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

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要求一个卓有成效的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代表和决策机关。我们正面临新的问题和优先事项。这些问题和事项需要高效

的工作方法和新方针。今天，大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满足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等脆弱组别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一些问题，以供审议。

大会因其会员国的广泛性，应该能够为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带来新的更佳视角，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使这两个机关密切合作，以便它们不是相互竞争，而是互为补充。即使大会的决定不具约束力，它也能促进迅速和充分地应对各种挑战。

经振兴的大会应该能够应对当今严峻的战争和冲突挑战。我们在21世纪的核心任务应该是实施一项彻底消除战争及其威胁和根源的战略。为此，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第七十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70/PV.13)中提议，到2045年联合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应商定一项全球战略行动计划，为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冲突的世界铺平道路，并为所有国家创造公平条件，使其能够平等地获取世界基础设施、资源和市场，同时坚持以全面问责促进人的发展。

如今，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及性别平等正成为头等要务。因此，大会议程将须构思周全、条理明晰且井然有序，以获得最佳成果。这一明晰的界定也将加强大会的权威和地位。在力求维护协商一致原则的同时，我们应避免软弱无力的决议，并且将辩论会的重点放在实质内容而非程序上。我们在努力实现包容和融合时，必须确保取得的成果每次都引领我们进入一个新的境界。必须给予所有大会决议应有的关注，以便采取适当、及时和包容性的方式加以执行。

此外，应简化大会的议程，以避免重复，并且使我们能够集中注意力，得当地运用我们的时间、精力和资源解决核心问题。因此，显而易见，应当以适当和平衡的方式开展将决议周期和议程项目周期改为两年和三年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指出，大会必须与秘书处密切合作，目的是进行内部协调，更加合理化，并

精简议程，以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重复。此外，必须认真考虑高级别活动的日程安排，无论就全年的数量还是日期分配而言都是如此，以确保在最高级别上参与，审查各项提案并监测其成果和成就。

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大会全面机构记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大会的效率与主席的才干和能力决不应因财政吃紧而受限。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样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付更多资金，使主席得到秘书处的更广泛支持。

我们认为，改革进程应包括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除了我们共同努力提高大会的效力之外，同样必须优化其他联合国实体。为此，哈萨克斯坦总统还提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变为全球发展理事会，从而团结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其任务是成为一个全球经济管理机构。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有兴趣并且准备支持作出新的努力，同时参与振兴大会的工作。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欢迎2015年10月19日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会员国再次任命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我们认为，该信肯定了他们在上届会议期间的出色工作，其最终结果是通过了具有基石作用的第69/321号决议。信中还明确表示，大会主席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就此事项取得进一步的具体积极进展。我非常高兴地祝贺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再次获得任命。我谨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面合作。

毋庸置疑，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先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简要看法。

我们十分赞赏大会主席呼吁同时举行两场重要的年度辩论会。星期五，许多发言者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及相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21下作了发言。正

如我们在这些发言中听到的那样（见A/70/PV.43和A/70/PV.44），大家认为，这两个进程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我们同样认为，联合国机构的调整工作必须根据最近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确保整个系统变得切合目的，并致力于行动。

今天，我要提及正在这些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两个具体方面：工作方法与新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

在过去两年中，我们看到，在使大会的活动更有效率、更符合最近的事态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为了继续使议程变得更加合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对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工作和提案表示赞赏。

根据欧洲联盟关于进一步审查是否有可能增加讨论项目或介绍决议的时间的呼吁，我要提请注意，事实上，罗马尼亚和德国已经就该事项采取行动，包括对第一委员会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0/L.17）采取行动。我们邀请其他国家也考虑这一可能性，尤其是各方将会注意到，《2030年议程》正在带来许多新的问题。

我要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是，罗马尼亚重视下一任秘书长的甄选进程，我们希望该进程不久将会启动。我们高兴地看到，各代表团共同开展建设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69/321号决议，尤其是通过了关于该事项的具体而实际的条款。我们强烈希望所有条款都能得到执行，使选举进程变得更加透明、更加可预测并更具包容性。我们期待采取更多步骤，例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经常更新候选人名单，以及在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与候选人会面。

同时，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本组织存在的70年间，从未有过一个东欧代表执掌本组织。我们认为，该是纠正这一历史不公正的时候了。与被赋予荣耀与责任的所有

其他地域集团的代表一样，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会员国具有相同的巨大潜力，能够成功履行秘书长的挑战性任务规定。

姆维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议程项目119和120的重要年度联合辩论会。我们感谢并赞扬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尽职尽责并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促使通过第69/321号决议，其中各项广为人知的条款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得到执行。

我们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要重申，我们对于振兴大会工作有着浓厚兴趣。联合国这一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拥有巨大潜力，并能在其存在的第七十个年头发挥更大作用。因此，我们为增强其作用、权威和工作方法所开展的工作，必须成为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部分。

第二，我们欣见，本机构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决议，展现出永恒的多边主义精神。在欢迎这些成果——其中一些成果经历了艰难的过程——的同时，我们要强调所有各方及时执行决议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执行不力只会削弱整个重要机构及其成员的权威和公信力。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要努力保证质量，而不是数量；培养问责而非有罪不罚的文化；以及找到有效的方式，合理安排和监督执行这些决议。

第三，我们要强调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以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方式开展合作，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遵守各自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继续开展互动，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我们希望看到这些报告——尤其是其分析部分——在质量上得到提高。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与国际和区域论坛和机构之间继续开展互动，并且酌情与民间社会

开展互动。在政府间进程之前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的做法的确值得称道，它阐释了为了战胜我们这个时代的复杂挑战，我们必须建立什么样的伙伴关系。

第四，我们欢迎第69/321号决议关于甄选下一任秘书长的指导性条款，内容涉及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以及与感兴趣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会面。我们认为，在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二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将见证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参与选举，并希望能选出第一任女秘书长。对坦桑尼亚而言，这样的事态发展将是与本组织七十周年分量相当的成就，并且预示着包括安理会改革在内的进一步改革将得以实现。

最后但同样也很重要，我们支持呼吁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我们必定可以开展更多工作，加强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具体方法包括，探索分派秘书处专职人员，以补充和增加来自会员国的工作人员的备选方法，但这样做耗资巨大，许多发展中国家无力承担。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审查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以确保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我们决不能失败。此事事关重大。我们必需努力维护主席办公室的权威、公信力和诚信。

阿达莫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借此机会，感谢阿尔及利亚作为振兴大会工作进程中的关键行为体之一，系统连贯地制定和促进该运动的立场。

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决定延长纳米比亚和克罗地亚两国常驻代表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任期，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全力支持。我们注意到在他们担任主席期间制定的第69/321号决议，其中包含许多重要而及时的内容，包括在本届会议上就其他问题达成一项决定的可能性。白俄罗斯坚信，共同主席在去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将使它们能够取得甚至更加令人瞩目的成就。

我们认为，就两个议程项目——“执行联合国决议”和“振兴大会工作”——展开联合辩论具有象征意义。无论第69/321号决议的措辞有多么谨慎，该决议是发挥本组织工作所亟需改革的催化作用，还是加入引人注目的大会未执行决议清单，都完全取决于我们这些联合国会员国。

我们赞扬为恢复大会议事规则所设想的秘书长遴选程序所作的努力。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多年来第一次，无论大国还是小国，任何国家都没有被剥夺对秘书长候选资格发表见解的真正机会。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看到与秘书处领导层就涉及本组织日常工作的问题展开公开的实质性对话。众多的未决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工作安排都要求大会按照第69/321号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考虑到本组织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这项工作似乎无足轻重，但是，我们集体工作的整体背景和安排以及最终效率如何所取决于正是这些细节。我们打算继续作出有重点的建设性努力，振兴大会今后的工作。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联合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讨论与本组织适当运作和正当合法性直接有关的问题。我们感谢他对今日大会议程上的项目所作的初步评论，并且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说明。我也愿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任命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常驻代表维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担任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我们支持为简化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支持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实力，应从本组织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我们欢迎大会主席今天提出其旨在加强本组织机构记忆的廉正、公平、透明、问责、职业精神和效率行为守则。

对大会决议进行审议特别重要。我们必须查明并消除执行各项决议受到的限制。在这方面，我们

鼓励特设工作组继续审查并更新关于振兴工作的大会决议清单。

已经取得了一项广泛的共识，即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应更加透明、更加包容且更加民主。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都赞同这一观点。“老年人与1人为70亿”运动等重要组织最近为此问题发起了成功的宣传运动。第69/321号决议对遴选过程进行了重大改进。该过程首先是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封联名信，征求该职位的候选人，我们期望这封信能够迅速分发。期待候选人将参与会员国的非正式对话和会议；需要客观标准和资格要求；以及会员国将考虑提名妇女为候选人。

在这些变化中，最具变革性的是组织非正式对话和会议，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与候选人互动并听取其建议的机会。邀请提名妇女为候选人是向前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也可以考虑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其他方式。其中一种方式是，确保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的性别不同。另一种方式是，保证下一任秘书长充分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上述与会员国的会议可能是检验候选人在这个问题上是否合格的令人关注的场合。

我们必须牢记，为了遴选最佳候选人，还有必要考虑我们所处的时代以及联合国正经历的具体时刻。在本组织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中，和平与安全支柱有可能造成对联合国来说最明显的公信力缺陷。创建人权理事会和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两大支柱的路线图。然而，和平与安全支柱正面临重大挑战，既有实质性挑战也有治理方面的挑战。下一任秘书长应该能够在该领域发挥领导作用。此外，秘书长应该支持采取更加民主和参与性方式来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以便提高联合国为此所作努力的效率。

尽管第69/321号决议对于加强大会在遴选下一任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但该决议本可触及将继续吸引我们注意的该进程的其他方面。

第一个方面涉及安全理事会能否提名不只一位候选人供大会考虑。如果大会在批准或拒绝一位候选人之外有更多的选择，遴选工作将更民主。正如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可以提出三位候选人名单供大会考虑。

第二，在振兴大会框架内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项目是，任命本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过程，包括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这也应以更加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处理。为特定国家预留某些职位的做法受到合理质疑。《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明确指出，办事人员之雇用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一条款指出，秘书长应根据大会所定章程任命秘书处成员。大会应当行使这项特权，以确保此类任命遵守更透明的标准并任人唯贤。

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方面要求增强联合国内部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呼声日益高涨。促使会员国加紧力促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果断行动的动力，现在又一次发挥作用——会员国广泛支持建立一个将在甄选秘书长等问题上充分发挥作用、民主、包容和实现振兴的大会。

尼亚扎利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今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这一具有特别意义的事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藉以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作用。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机会，不仅要关注大会过去七十年来工作中的不足和成就，而且还要起草新的决定，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相关的大会决议来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吉尔吉斯共和国认为，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议事和代表性机构，应当在如下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解决事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讨论和制定关于社会经济、文化、人道主义和环境问题的建议；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增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在这方面，吉尔吉斯共和国主张振兴大会的工作，并加强其作用、权威、效力和活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欣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改进大会工作所作的各项努力。首先，我们欢迎今年9月11日一致通过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我们支持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9/1007）。我借此机会感谢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和纳米比亚两国的常驻代表—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积极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并祝贺他们在本届会议上再度获任该职。

在他们的主持下，我们将讨论四项主要议题：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大会的工作方法；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以及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言创设专属该议题的多语种网页，是非常有益和适时的。在今年4月14日举行的特设工作组专题会议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了改进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议，我们应特别重视这些提议。

近几年中，我们为改进大会的工作做了不少工作，但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正如第69/321号决议所断言的那样，必须加强大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应对当今全球问题方面的合作。此外，大会议程每年在变长，决议的数量不断增加。我们认为，必须特别重视精简议程和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我们支持这样的提议，即，把一些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并且合并或删除某些项目。

最后，我谨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他努力振兴大会并加强其作用和权威。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 秘鲁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

义和爱沙尼亚代表早先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各自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赞赏克罗地亚大使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和纳米比亚大使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先生作为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他们再度被任命为本届会议的共同主席。

秘鲁认识到，协商一致通过第69/321号决议很重要。该决议再次确认大会的职能和权威，承认本机构迫切需要审查其工作方法，承诺提供资源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并进一步重申大会在甄选和任命下任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我们明年将选举下任秘书长，因此，应特别重视最后这一点。我们组织面临的挑战不断增加，这要求我们努力为秘书长一职物色和指定尽可能最佳的候选人，并坚持性别平等原则和这方面的区域轮任标准。

在起草《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时，我们的先辈们意识到，尽管秘书长肩负服务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全球性职责，但是，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进行非常密切的协调，以便联合国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谨记《宪章》第九十七条确立的进程，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进程中加强互动。有鉴于此，我们赞赏第69/321号决议强调大会——我们组织唯一普世性、各国平等和民主参与的机构——将在这一重要进程中发挥作用。

第69/321号决议列述的程序回应了全体会员国的要求，即，更多地参与甄选潘基文秘书长继任者的重要任务，并提高其透明度。我们深信，适当执行这项决议将增加下届秘书长选举方式的合法性，

并有助于我们选出最优秀的候选人，这无疑也将有利于任何担任这一职务者开展工作。

主席肩负着双重的使命。他必须通过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联名信，并召集和主导与候选人和会员国的对话，从而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进程一开始就在该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他还面临确保为该进程有效执行第69/32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巨大挑

战。执行确实是关键方面。我们信赖他主导该进程的能力以及他履行这些授权的政治意愿——这两点对于本组织极为重要。我国代表团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下午1时散会。